

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(项目名称)敦煌路(真南路-桃惠路)道路改扩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绿化搬迁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敦煌路(真南路-桃惠路)道路改扩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绿化搬迁工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1人,营业收入为30045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303.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2 日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的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。

(5)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